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文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70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30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「蠟筆小新」商標圖樣之童裝1件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檢察官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扣案童裝1件，經鑑定後為仿冒蠟筆小新商標圖樣之商品，有鑑定報告書、扣案童裝照片可憑，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沒收之。是以，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韋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附件：檢察官聲請書